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5914
聯絡人：蕭小姐02-3356-7827
電子信箱：hsy@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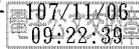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7003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039613-0-0.docx、attch2 1070039613-0-1.doc)

主旨：惠請轉知餐飲公會要求所屬會員加強員工訓練，避免
「燃料膏」使用不當導致爆炸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檢送經濟部本(107)年10月17日召開之研商市售燃料膏標
示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消防署



裝

訂

線



研商市售燃料膏標示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經濟部商業司 胡美蓁專門委員代

記錄：李秉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會議緣由：

- (一)據瞭解市售燃料膏之主要成分為甲醇，屢次發生消費者於火鍋店消費時，因工作人員未注意鍋底的火苗尚未熄滅，便進行燃料膏的添加，因而發生燒燙傷事故。市售燃料膏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廠商資訊、商品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製造日期等之外，亦應依同法第10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於104年11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2次會議中就市售酒精膏(塊)產品標示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請經濟部研議訂定酒精膏(塊)等化學性商品標示基準之可行性，以強化是類化學商品標示管理」。(備註：此處所指之酒精膏為本案會議所列之燃料膏)
- (三)考量商品標示應有國際一致性，國際間強制要求終端消費性化學商品以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簡稱GHS制度)進行標示規範，尚未為發展趨勢，爰本部暫不續推動「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之法制作業。
- (四)承上，本部為強化市售燃料膏之標示管理，並研擬市售燃料膏應如何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之標示內容規範，俾利提醒使用前開商品之消費者多加留意，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五)依本次會議研商結論，本部將以公告要求市售燃料膏業者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內容，應採本會議獲得共識之標示內容或類似用語進行該項目之標示，俾利提醒使用前開商品之消費者多加留意。

六、討論事項：

案由：市售燃料膏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應如何標示內容，以達到提醒消費者使用時能應多加注意之目的，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 業界代表：

1. 現行業界就本案討論之商品，其名稱標示為「保溫膏」或「燃料膏」。
2. 因為甲醇燃燒時所產生的火焰幾乎偏向無色，致難以用肉眼辨識，建議將「更換新器皿」的內容納入標示規範。
3. 建議本次會議討論之標示要求進行統一規範，藉以促使燃料膏之企業經營者均能標示該項內容。

(二)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 未來對於某一商品，倘含有被其他主管機關列管(例如：環保單位)之化學物質為主要成分時，現場(例如：營業場所)建議可備有該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2. 就議程臚列之標示要求內容，本會提出下列建議：
 - (1) 建議刪除閃火點。
 - (2) 建議「用途」可納入個人消費者可能使用之情況，例如：野炊。
 - (3) 建議「使用方法」與「保存方法」等 2 項分開標示。
 - (4) 建議注意事項以適合第一線使用者之內容為宜。

(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本處前於 104 年間促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宣導餐飲業者用火安全，其宣導內容包括酒精膏(塊)不足時，建議直接更換器皿；添加酒精膏(塊)時，應確定器皿內已無餘火；勿移動燃燒中的酒精膏(塊)煮食器具，避免翻倒釀災等。會後將提供前開宣導資料供貴部參考。(備註：此處所指之酒精膏為本案會議所列之燃料膏)
2. 因涉及餐飲業者需更改補充燃料膏之方式，建議公告前宜通報餐飲業者知悉相關決議內容。

(四) 本部標準檢驗局：

1. 本局 105 年間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實施市售酒精膏之市場購樣，該次購樣案商品有 9 成 5 使用甲醇，其中甲醇最高含量為 76%；最低含量

為 55%，其餘為成分為水、黏稠劑。且前開商品已依「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定標示危害圖示。(備註：此處所指之酒精膏為本案會議所列之燃料膏)

2. 甲醇燃燒時所產生之火焰，大多為無色狀態，肉眼難以直接辨識。
3. 建議業者對於危害性部分，可依「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4. 建議可標示「危害處理方式」、「健康危害」及「曝路途徑急救」等內容。
5. 使用方面之建議事項：



- (1) 以燃料膏為小火鍋燃料之餐飲業，對於小火鍋底座填裝燃燒用燃料膏之不鏽鋼器皿，建議增加蓋子之設計，則可於更換器皿過程中透過該蓋子阻絕空氣，以達到讓餘火熄滅之目的。
- (2) 建議餐飲業者避免於密閉空間內燃燒燃料膏。
- (3) 建議餐飲業者宜教育員工，事先將小火鍋底座之不鏽鋼器皿填裝燃料膏後，再將該器皿送至消費者用餐桌進行器皿更換，並且建議使用長型點火槍點燃燃料膏。

(五) 本部中部辦公室：

建議本案後續公告生效後，凡流通市面販售燃料膏應依新規定改正標示。

(六) 本部商業司：

1. 會後本司將朝「更換新器皿」、「器皿先添加燃料膏」等方向，研擬精確文字內容，再予今日與會代表提供修正意見，俟該用語內容確定後，本部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要求業者遵循，並且於公告中將本案商品名稱修改為業界上常用之「燃料膏」商品名稱，以符合實際。另就前開規範標示內容之字體大小與顏色，將於會後評估是否併同於公告中一併要求。
2. 會後本司將綜整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所提供之建議事項及相關資料，以行政指導方式函知餐飲相關公/協會，請轉知其所屬會員參考。



會商結論：

- 一、本案於日後公告中將本案商品名稱修改為業界上常用之「燃料膏」，以符合實際。
- 二、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本案討論之標示內容為「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
- 三、上開標示內容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要求業者遵循，並且給予業者自公告日起 6 個月的緩衝期。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研商市售燃料膏標示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7024227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資料原列之商品名稱「市售酒精膏(塊)」於本會議紀錄中一併更正為「市售燃料膏」，以資明確。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仝高有限公司、龍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融進有限公司、羽翔生技有限公司、凱立化工有限公司、金坤塑膠有限公司、協飛企業有限公司、黑馬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王次長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第 3 科〔均含附件〕

